

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出席（包括现场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）的董事为 9 人，分别为明再远、明再富、尹显峰、段贤琪、郭志辉、张宏兴、张银杰、瞿学忠、黄健，其中，瞿学忠、黄健、张银杰为独立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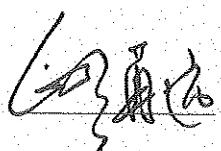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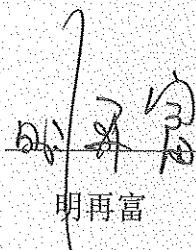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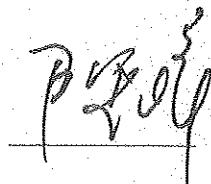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：



明再远



明再富



尹显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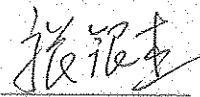
段贤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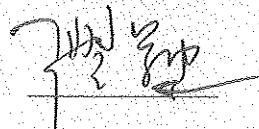
郭志辉



张宏兴



张银杰



瞿学忠



黄健

2018年 10月29日